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1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政資訊系統「職權作業」－「逕為登記」－「廢止登記」項下增列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廢止登記」及記事例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0月23日府民戶字第1120256578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5年10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04356791號函，為因應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，嗣後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，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逕為辦理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，爰將增列旨揭登記作業功能，並增訂記事例為「民國×××年××月××日經×××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原住民身分（及族別）登記。」本案預計於113年3月22日系統版本更新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資訊服務司



戶政科 收文:113/03/11



1130065374

無附件